

# 我國高等教育經費改進的途徑

蔡保田

高等教育經費問題，乃屬整個教育經費問題的一部份。正如國民小學經費問題與中等教育經費問題一樣，好似三個鐵環連在一起，彼此息息相關，互有關聯。從成效上看，前後均有影響因素；從利害上看，三者也都直接影響了國家教育經費的籌劃、編訂、與支用，並對全面教育發展有相輔相成或互相牽制的作用。因而要求我國高等教育經費的改進，不應只限於經費本身的瑣細問題，而要擴大一切有關的領域，放眼遠看，力求對相關問題作試探性的全部解決，則在有限的高等教育經費支援下的高等教育，才能大放異彩，為國家培育學術人才。筆者為研究本項專題，曾於去年在國科會補助研究下，先後從事「我國各級教育經費概況調查」及「我國高等教育經費實際問題調查」。調查對象為各級教育經費的主管人員、大專院校負責人、及教育專家學者等。關於調查的經過、結果與分析，將另文發表。本專題資料乃依據調查結果分析，針對我國高等教育經費今後的改進，而加以整理的。其綜合意見均一致贊同要從有關的問題上全面著手，及根本上下功夫，並認為如果僅靠增加教育經費是無濟於事的。尤其在如何消除教育浪費方面，更是不可忽視的問題。因此，筆者根據各方面反應的綜合意見，贖列下述十項，作為今後改進我國高等教育經費應循的途徑，是否有當，尚請教育先進指正！

## 一、貫徹憲法上所規定之教育、科學、文化經費預算

如論國家設施，一切應依法律根據為始點；否則等於空談。我國的教育經費，實質上是指教育、科學及文化之經費而言，並非專指用在教育上的費用。如果說是針對用在各級學校的費用，則稱謂學校經費（School Finance），筆者認為更為恰當。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制定，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的第十三章第五節「教育文化」第一六四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

應予以保障」，這是我國各級政府編列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預算時，最高的與唯一的根據。

#### (一)增加中央的教育、科學、及文化經費預算

抗戰前，中央教育、文化經費佔國家歲出總預算百分之四點一五，抗戰期間減少至百分之二左右，行憲後為百分之二（註一）。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期間，每年教育經費僅佔總預算千分之五。五十五年度由於中央教育經費增加，已達中央總預算百分之三點二三。到五十八年度中央的教育、科學、文化經費預算，已達中央總預算的百分之四點七左右。但距憲法規定的最低標準，仍然相差很遠。如果要想發展高等教育，以奠立科學研究基礎，及促進長期經濟發展計劃，必須立即增加中央的教育、科學、文化經費預算，使能儘量接近憲法所規定的最低標準。因爲在三十九學年度時，我國僅有大專院校七校（大學一所，獨立學院三所，專科學校三所），研究所三所，學生六、六六五人；至五十九學年度，校數增達九十二校（大學九所，獨立學院十三所，專科學校七十所）又附設之研究所一〇四所，學生增至二〇四、四七三人，較之三十九學年度，增加二九・五倍以上（註二）。既然大專院校增加如此迅速，其需要經費以維持其發展的程度，是多麼迫切與重要。

#### (二)地方稅稅率由地方議會調整

發展高等教育不僅是中央政府的職責，也是地方政府的重大責任。臺灣省政府爲了教育經費困難，忍痛將原來省立的成功大學與中興大學，移歸教育部辦理，可見其教育經費已困難到何種程度了。爲了解決這個問題，臺灣省政府建議中央修正「財政劃分法」，將地方稅率交由地方議會來調整。本來西方的議會制度，就是由人民向政府爭取財稅的決定權而產生的。在我國憲法第一〇九條及第一一〇條中，曾規定省財政及省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縣財政及縣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可見省、縣均有財稅自主權。不過，憲法第一〇七條規定：國稅、省稅、縣稅之劃分，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故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中的全部稅目及稅率，都由中央劃定及立法院制定。雖然在五十四年爲解決地方教育經費困難，曾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授權縣市自行決定縣市課稅中加征的地方教育捐，但是附加限制條件很多，所產生的功效不大。目前地方教育經費由於人口急速增加，中等與高等教育的發展，急待大批經費供應，因而筆者認爲可以仿五十四年之先例，先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省、縣政府及

議會，得視實際需要就省縣稅征收附加稅，以供教育上的需要。取之於民，加惠於民，才符合民主政治的要義。

## 二、發展大專院校各自不同的特殊任務，以應國家需要

在新「大學法」中，即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公佈者，其第一條中很明白指出「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註三）。因而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即為大學的特殊任務。其第四條規定「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稱為大學；不合此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故獨立學院的任務與大學同，只是其組成範圍較小而已。在三十七年一月公佈的「專科學校法」第一條「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宗旨」，顯然的，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即為專科學校的特殊任務。欲求有限的高等教育經費，發揮最大的效能，那麼在該項經費的運用上，應針對以上所述大專院校不同的特殊任務，而訂定合理的分配與監督，方能使其功效格外顯著。

### (一) 加強純理論課程的探討及專家的延攬以應大學及獨立學院的需要

既然大學與獨立學院都是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則其純理論的高深研究，包括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應在其程度上加強，力求博大精深的探討，而不是在「概要」「入門」或「導論」上的描述。因而充實完備的圖書館最為需要，並應當儘量力求現代化。所有各種文字自淺而深的最新專書，各種類型的期刊，不同用途的工具書、參考書、及資料索引，最新的視聽教材，各國各地的報紙，服務親切的工作人員，與科學的現代化管理，都應為這座圖書館所具備。一所大學或獨立學院如果沒有這樣一座圖書館，它就無法負其憲法上所賦與的使命。高等教育經費的支用上，如果在這方面沒有表現其績效，等於是一種浪費。

此外，大學及獨立學院內必須容有各種不同專長的專家，縱令不開課，不必按時上班，但要協助他（她）們從事各自喜愛的高深研究。一方面以應學生們的隨時請教；另一方面要培養全校的努力不息的研究精神。學校當局要有遠大眼光，虛心而誠懇的延請具有真實才學的專家，不惜任何代價，培養良好的研究環境與氣氛，使其能安心從事高深研究，方能負起大學或獨立

學院的學術研究責任。在這方面，高等教育經費內不但要寬列專款，更要善加運用，以求實效。

#### (二)重視應用科學起用技術專才以達成專科學校的任務

專科學校的任務是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宗旨」，因此，在應用科學中，最重要的是工廠、工藝場所、實驗室、農場等，學校當局應在這方面大量設置，並要力求精確完備；高等教育主管機構尤要寬列經費在這些設備上分期分批儘量充實。為了能使有限的經費，培養出更多的有用專才，每所專科學校要盡力發揮固有特色為重，切忌一面倒似的都設置同樣的科別。社會需要各種各類的專門技術人員，每門技術專才，都可以足夠享用一生，「技不壓身」就是這個意思。

專科學校內的教師當然也要以學歷與經驗為重，不過二者之中實際經驗較空頭的學歷尤為重要。在某項技術或專業中，真正能實際領導學生在工廠或農場內工作的人員，雖然其學歷尚不高，但是仍要給與崇高的地位，並且在法定資格上要儘量放寬，其所佔份量似可將經驗重於學歷。公正的大量起用專門技術人才，才能鼓舞崇法務實的良好風尚。

### 三、有計劃的增添最新科學設備以便迎頭趕上時代

在最近五十年來的科學發展中，種類繁多，花樣翻新。舉例來說，僅以電子計算機而論，只有二十年左右的歷史，其驚人的發展速度，實難想像。在不久的將來，「很多人相信，電子計算機將不再是科學家、工程師們專用的工具，而會像現在的電力水力系統一樣成為一種公共設備——每個人在家裡、在辦公室中都可以使用的一種設備」（註四）。因此，我們的科學研究與設備，要考慮如何節省時間與金錢，走最短而穩妥的路，把我們的科學帶在時代的前端，以便迎頭趕上先進國家。

#### (一)培養純理論科學的研究精神，以使科學在國內生根

純理論科學的研究，需要高度的智慧與思考能力，中華民族的兒女，在這方面不少是具有天賦的潛能。在科學最發達的美國，幾乎任何一所純科學研究的機構中，都有中華兒女們在埋頭苦幹，為人家辛勤耕耘，看著人家大量收穫。如果想要善加運用高等教育經費，今後首應從這方面著手，科學才能有在自己國家內生根的機會。

## 二、有計劃的發展科學，容易表現成效

科學的發展是多方面的，也是千頭萬緒的。以積弱多年的我國而論，要想很快的與已開發的國家相抗衡，實非易事。但是，最高教育行政當局，或者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或委託一個機構從事「我國科學發展調查」，去探索有關科學發展的實際資料。從實際調查入手，經過歸納分析，自客觀的事實發現中，尋找出應當遵循的途徑，以及發展科學的基本方針。也就是說，應用西洋先進國家的科學方法，來研究我國的科學問題，並訂定計劃，逐步推展，其功效較易顯著。

## 三、購置最新科學設備，不斷研擬，由自立而達創新境地

高等教育經費的運用上，如在科學儀器設備方面，以採集中統一採購、分區管理、共同使用原則為宜。因為在鑑別優良科學儀器設備、瞭解科學儀器性能、及熟習科學儀器設備的保管與維護上，這類人才不會太多，更不可能每所大專院校都有。如果要想購置外國科學儀器設備，以作發展我國科學之用，應以最經濟的方法著手。那就是敦請真正內行的科學專才，組織一個全國性的「採購分配諮詢委員會」，將外國的最新與完備的科學儀器設備購進，公正而適當的分配與各校或地區使用，如事實上經費過少，不能大量採購，可以組成若干「科學中心」，提供各校使用。其重點應自科學儀器設備的分析及瞭解其功能開始，進而能够自製，再而求其創新。切忌墨守陳舊模型，一意望造；更不可購備外國已報廢的科學儀器設備，僅外加新漆而哄騙國人。

## 四、高等教育重質的發展應為當務之急

依據六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央日報載臺灣省警務處發表的人口統計數字，臺灣地區人口逾一千五百萬，過去二十年中增加了六百餘萬人，也就是說在這二十年中，臺灣地區的人口增加了約三分之一。但在高等教育方面，如將五十九學年度與三十學年度比較，在這二十年內，增加了二九·五倍以上（註五）。其數量的迅速增加，殊屬驚人。而中央政府的教育、科學、文化經費，又一直在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之間，如此在有限的教育經費之下，能使每所大專院校的設備够水準嗎？每所大專院校

的教師都是飽學之士嗎？其教學能够滿足多數學生的求知慾望嗎？如果答案均是否定的，這樣長期的僅求數量上的發展，其結果可能是悲觀的。

(一)高等教育不是普及教育而是人才教育

我國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孫亢曾教授曾謂：「高等教育所貴的不是門檣的高、資格的高、更不是社會地位的高，而乃是為達到學術的高、才藝的高、道德的高；完成文化使命的崇高而存在的」（註六）。同時，我國比較教育專家雷國鼎教授曾指出一所大學必須具備三個條件：1須利用推廣工作，以適應本國落後地區人民之需要；2須協助政府，推行發展國家經濟及物質建設之計劃；3須培養領導人才，以配合國家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註七）。由此觀之，在衆所週知的個別差異之下，如將高等教育視為普及教育，是永遠無法達成其崇高的文化使命，亦難為社會培養其領導人才。因此，今後高等教育經費的運用方面，應在高等教育乃是人才教育的基礎上，去發揮其經濟的效能。

(二)高等教育的素質降低，不能適應社會的需要

最近有十一位在國立成功大學任教的中國籍客座教授、副教授，在經過兩個半月，三次正式而慎重的集會商討之後，提出了一份「強化國立成功大學各研究所建議書」，就他們在國內任教的所見所聞，擬就具體而詳盡的報告及建議（註八）。這應是一篇我國劃時代的教育文獻，值得一讀的學校發展計劃報告。在該報告書中，最重要的結論是「應速謀充實經費設備與延攬人材」，及「這種重量不重質的教育方針，實在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註九）。我國嚴副總統家淦先生在歡迎外人來華投資，以協助我國經濟發展的第廿屆國際商會亞洲及遠東地區委員會上，曾謂「據調查資料，去年一年之間，透過職業介紹機構，求才的總數達二十二萬九千多人，遠超過求職的總數十七萬四千多人，而經介紹得到工作的則僅八萬四千多人，顯示不但求過於供，而且求職之中，至少可能有半數因不符求才的技能要求而喪失就業機會」（註十）。同時，郭芳政先生在其「聯考制度往那裡走？」的大作中，指出當前專科學校最大困擾乃在「缺額」與「空額」問題（註十一）。由上觀之，大學中的研究所只有數量上的增加，看不見需要的設備與師資；社會上有很多工作機會，但是我們的大學生又不能符合條件；而專科學校林立，校門大

開，青年們又不肯進去，以至教室與課桌不少是在空著。這是什麼原因？一言以蔽之，乃是高等教育經費的運用不當，而造成教育浪費。

## 五、自由發展各校特色實施平等競爭

任何院校均有各自不同的歷史背景、創建經過、與立校的理想，正如世界人口這樣多，很難找出兩位完全相同的人一樣。如要強使所有大專院校向同一方向邁進，那就是違背了上述的自然原則。在筆者拙著「我國大學及獨立學院的學校建築之實況調查」中，已發現各個大學及獨立學院中，均有各自不同的特色，極為充實而健全的特殊科系，以及優秀的師資。相反的，一向大家所嚮往的某著名大學，却有很多系科遠不如不著名的院校，甚而相差很遠。為了有效運用教育經費，應在平等競爭下，各自發展本校的特色。

### (一) 舉辦大專院校實況調查，以便詳訂系科水準

由教育最高行政機構委託或籌組一個「大專院校實況調查委員會」，以獲取真實的圖書設備科學儀器情況、教師水準（自助教迄教授的學歷、教學與研究）、師生數目比例、學生作業（包括學生出缺席比例、參考用書、一般習作等），作為評定各大專院校的系科標準。這項調查如由五位專家組成，再配以三位技術工作人員，如統計、抄寫、打繕等工作，以臺灣地區而論，則可在六個月內完成。從該項調查分析中，可以確實瞭解某些院校的系科為我國當前最優秀而健全的，那麼大專聯考中的高材生，應當分發該校的系科就讀。這樣以後不會再將成績優秀的學生都集中一校，同時也可消除考生只以院校的「金字招牌」為重，而忽略了真正有益於自己的系科。在辦理成績較差的院校中，可以有最出名的系科，也可以有最優秀的學生。使那些一生為教育而教育的飽學之士，不因學校行政欠佳，而受到任何教學與研究的影響。鼓勵青年人去追隨名師，以棄除虛名好利的惡風氣。

### (二) 在平等競爭原則下，以辦理績效為優先考慮

在高等教育經費分配上，應仿照英國的「大學補助委員會」(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的開明正直作風，其撥款是依據「計劃和用途」，而不是硬性的配額制。在當前我國高等教育經費的硬性配額辦法下，只有歷史悠久、居有特殊社會地位、甚而校長有特殊關係者，才能「配到」相當理想的經費。一切的詳細計劃與預算，均擱置一旁，那不但是不公平的，簡直是在慢性的摧殘高等教育的發展。

## 六、大專院校教師如能享有優厚待遇，正象徵國家教育前途光明

我國前經合會副主任委員費驛先生曾就實施十年長期經濟發展計劃問題，指出我國將以平均每年百分之八點五的經濟成長率，漸漸達成加速經濟現代化，促進經濟穩定成長及提高人民生活水準等基本目標。在這樣高的經濟成長率情況下，人民生活是可以獲得改善的，尤其對於各級教育人員來說，政府應當具有足夠的財力去逐漸改善其生活。茲以本項專題而論，大專院校的教師應有足够的理由、機會、與權利享受優厚的待遇，不但得以改善其生活水準並能加強其研究工作與改進其教學技術。

### (一) 訂定各級教育人員待遇辦法，俾使大專院校教師待遇有所依據

教育乃立國之本，從事各級教育工作的人員，應受到優厚的待遇，方能安其位、堅其志、精益求精的專心研究與教學。環顧當前社會各階層的待遇標準，極為雜亂，根本無章法可循。例如一位歌星的高歌一曲，遠比幾經折磨嘔盡心血方才完成該曲的作家的待遇要多；習會計或經濟的畢業生，一出校門就可能獲得超過其教授的待遇；一般工商機構的低級職員，遠比中學教師待遇高，其高級職員的薪津却超過了大學教授。因此，從速訂定一套合理合情的「各級教育人員待遇辦法」，乃是發展教育，促進經濟成長的先決條件。各級教育人員的待遇應提高至目前的三倍，並應隨物價指數的變動而機動調整。此外，在「住」、「行」、與「醫療」、「退休」方面，也要廣泛的給與優待。「師嚴」與「道尊」應從實質上來看，因為大專院校的教師，爲了生活不得不提著書包到處兼課，那不僅是其個人的有傷體面，乃是整個國家的損失。

### (二) 國家需要更多的優秀大專院校教師

不久以前盛倡的「一人一職」運動，極為重要。然而對於大專院校教師而言，必須除滿足其「日食三餐」，及必要的「住」與「行」的需要而外，尚有無窮盡的求知慾望及研究興趣。因此，有了合理的待遇後，「一人一職」不但會很快的發生效果，各大專院校內自然的將形成「往來皆鴻儒」的飽學之士。國家的興亡與社會的繁榮，均有賴於更多的優秀大專院校教師的教學與研究，才能使其發揮功能。

## 七、增列高等教育的研究與推廣工作經費

澳大利亞教育家艾希貝（Ashby）曾謂：「大學必須對當時的社會有所貢獻，正如富萊克斯勒（Flexner）所說的大專所給的，不是社會所需要的，而是社會所缺乏的」（註十二）；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校長希斯（Van Hise）亦謂：「假若一所大學，以廣泛的服務基礎為其理想，便不可規避其傳授知識予人民大眾的職責」（註十三）。同時英國比較教育專家韓思（N. Hans）認為大學除培養專業人才和促進科學發展外，尚負有為大眾傳播知識的任務（註十四）。一九六八年六月，國際大學校長協會在漢城舉行第二屆大會時，美國邁亞米大學（University of Miami）校長史丹福（Henry K. Stanford）曾提出一篇書面報告，題為「大學的特性與功能」（The Character and Function of the University）認為美國大學的主要功能，除了教學、研究和專業技術訓練之外，近五十年來已增加一項：即為社會公眾服務」（註十五）。實際來說，目前高等教育中的研究與推廣任務，已與教學功能鼎足而立，成為三分局面，難分軒輊的地步。因此，今後在高等教育經費編列預算時，不能只顧多少班級需要多少教授，且要增列研究人員的名額及推廣工作的業務費用才可。

### （一）儲備研究人員以應需要

目前西洋教育先進國家，多在大專院校內置有研究教授（Research Professors）或稱研究員（Research Fellows）和研究助理（Research Assistants）人員等，其地位與待遇不次於授課的教授或副教授。在學校方面除了開課的教授、副教授與講師外，又增加一些不授課的專門研究人員，無形中似乎對學校增加了一些人事費的開支，而實際上却提高了學校不少的學術

地位。這些研究人員除了經常有著名的研究報告問世外，一旦學校有了課程上的需要，立即可以上堂授課，以應急需。學校當局既可免除向外聘請求才的麻煩，同時儲才備用，正是學校的無價之寶。因此，花少數的人事費，可使大專院校的學術地位不斷提高，及儲備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人才，正是我國高等教育主管當局應當及時考慮的問題。

#### (二) 加強推廣工作可獲額外收益

爲了大專院校的推廣工作，可能需要增加少數工作人員，也可能需要一部份業務費用。但是，當對社會服務工作真正而有計劃的展開後，由於學校與社會的距離愈爲接近，彼此的瞭解與認識更爲清楚，在雙方的「供」與「求」方面，可能互有裨益，相互促進發展。每年的畢業生不但會很快的有了出路，大批來自社會各個機構的捐献，更會源源而來；長久下去，其收益將會無法計算。

### 八、訂定大專院校設立標準，建立認可制度

我國大專院校的設立，素來缺乏一個具體的詳細的審核標準，以致每當一個新的大專院校成立，或者專科學校升格時，主管教育當局即派督學前往視察，回來後一篇報告就決定了該校的前途。這種辦法不但太過于主觀，同時也常會混雜人事糾紛甚而有違法情事在內。美國於一九〇九年，爲使大專院校保持一定的水準，首先實施「認可制度」(The System of Accreditation)，即任何大專院校須符合「認可機構」所規定的最低標準。一九三九年並由全美教育會(American Council of Education)召集認可會議，劃一認可機構所訂的標準。一九四九年，成立全國認可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Accrediting)，由初級學院協會、公地補助學院協會、全國州立大學協會、全國獨立學院協會、全國大學協會、全國師範學院協會、市立大學協會、以及一千一百餘所學校組成之。其主要任務乃在劃一認可標準，審核認可機構。由于我國缺乏對於各級學校的認可制度，因而對於大專院校的設立，尤其有些專科學校漫無標準，造成有學校，無人願進的怪現象，其結果即形成教育上的浪費。

#### (一) 大專院校設立標準應及早訂定

大專院校的設立，如有一定標準，各校學術水準，才會力爭上游，不致參差不齊。其標準內容應包括立校宗旨，師資素質、課程編製、圖書設備、學校經費、學校建築、校具設備、行政組織、學生管理、教務實施、研究計劃、推廣服務等，尤其在圖書設備、教師資歷、經費來源、基金數目、及學生管理方面，更為設立標準的重點。以我國目前情形而論，可有三種途徑辦理該項設立標準的工作，一為由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成立一個專門小組，詳細研擬該項最低標準，再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一為由教育部委託教育學會，由該學會組成一個專門小組詳細研擬，再報呈教育部採擇實施。另一方法即是由教育部直接委託一個專門委員會，可由各科專家組成，從事該項問題研究。

#### (二) 建立認可制度，可以節省教育經費

在認可制度下，主要從事下列四項工作：(一)訂定認可標準，(二)由調查小組赴申請認可的院校實地調查，(三)合於標準者，公佈名單並列於認可院校名單之內，(四)定期赴認可院校複核，以促其不斷進步。在這種有計劃的步驟下，不必要的設備當可不必購置；應當辦理的事項，可以依據認可標準，以最短的時間內，花最少的費用，儘量辦理完畢。對全部教育經費來說，有計劃的支用，將會節省很多。

### 九、鼓勵無條件的社會捐贈與有計劃的運用專款

社會富有廣大而無窮盡的資源，如果能够善加吸收與運用，則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發揮無比的力量。舉例來說，美國的大專院校在數量與素質上來說，堪稱世界第一。在這短短兩百年間，美國的高等教育能够發展如此迅速，其主要原因之一乃是瞭解如何吸收與運用廣大的社會資源。在一九六一—六二年度，社會人士、各種基金及工商業者對大學捐贈，或協助添置設備的款額很多，高等教育機構方面的收入共為四億七千二百八十八萬美元（註十六）。歐洲國家的高等教育方面，過去也經常接受教會、王室、私人等的捐款，因而均能各自發展，使大學成為各個不同的「自治團體」。但是，這種捐贈應在無條件之下，方

能使大專院校不受任何壓力，有計劃的運用，而產生極大效用。

#### (一)鼓勵無條件的社會捐贈，可以減輕國家教育經費的負擔

當前我國公立的大專院校的學校經費，已達相當艱困地步。如談維持，或者勉可支撑下去；要想推廣與發展，根本不可能。以國立政治大學為例，校舍不但無法與西洋各大學相比，就是與臺北市的私立大專院校比較起來，也相差很遠。舉例來說，六十一年度政大的「建築及設備」預算數為一六、〇四〇、〇〇〇元，其中要支出土地購置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教室及研究室增建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學生宿舍增建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游泳池興建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機器及設備購置八〇〇、〇〇〇元，圖書儀器及設備購置二、一五〇、〇〇〇元，其他設備一、五九〇、〇〇〇元，在這樣預算分配下，很自然的可以看出來，受到經費限制，很難興建一座比較合乎現代化的建築。因此，鼓勵社會捐贈，利用基金的捐助，如在有計劃的運用下，却是可行的辦法。

#### (二)發行債券與向銀行長期低利借款，有利長期教育發展

歐美教育先進國家，為了新建或遷建校舍，或者為了擴充班次增建教室，常常經過該學區市民投票通過後，發行適量的債券，以便一次完成理想的建築，然後再分期還本還息，對於市民與學校建設兩有好處。當然政治平穩、人事安定、市民合作、經濟繁榮、與教育有計劃乃是先決條件。如果在一個時常動盪的社會裏，一年要換二、三次校長，幣制不穩定，而國民所得又是很低的情況下，僅够維持生活時，債券的發行就會發生困難。此外，一位負責的校長，應當透過立法程序，或者行政上的手續，辦理不需要抵押品的信用長期低利貸款，以便分期完成學校建設，然後再慢慢的償還借款。例如，目前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不但校區狹小、校舍陳舊、而教授與學生的宿舍，均已達危險程度。目前我們對這所培養師資的學府，最高教育行政當局，不能力謀良策，及時搶救，則日後豈但無良師以興國，亦將使市民對教育望而興嘆裹足不前。如何設法在不需要抵押品原則下，大批向銀行作長期（如二十年）低利借款，用以拆舊蓋新，而解決學生、教師、及行政上的困難。只需要二至三年時間，一切煥然一新，朝氣蓬勃，將可使師範教育的搖籃，全部改觀。

## 十、改進大專聯招與高等教育經費問題

我國實施大專院校聯合招生迄今已十九年了，其間有分也有合，主辦者兢兢業業，唯恐唯惶；考生十年寒窗，憂喜參半；而考生家長更是幾家歡樂幾家愁，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很難說出個中滋味。學生爲了進大學不但使用無限精力，還要付出一筆費用，看起來由各大專院校聯合主辦，乃是校際間的事，與政府的高等教育經費的改進上似乎無關。其實二者關係極爲密切，如果將經費的含義擴大來看，及向遠處著想，則能以少量費用，培養出學以致用的專才，而不是徒具空名的「大學生」，那麼高等教育經費的效用就可以達到事半功倍了。

### (一) 依據性質分組同日分別聯招，最爲經濟符合需要

大學與專科的辦理目標不同，本來工作方向也不一樣，在校的課程更不相同，實在沒理由在同樣試題上考學生，與在近百個志願下錄取學生。因此，今後大專聯招宜在「教育部大專聯招輔導委員會」下，分四種聯招委員會，均爲同日分別考試。即(一)大學及獨立學院聯招委員會，內再分甲、乙、丙三組報考；(二)師範院校聯招委員會，內再分甲、乙、丙三組報考；(三)工、農、商、師範專科聯招委員會，內再分甲、乙、丙、丁四科，即代表上述四種不同專科，如各專科內又分科組，則可在一年級完畢，視志趣與成績，由教師與學生會談，決定其可入之科組，以便專習某項技能，而利未來社會服務；(四)藝術、體育、音樂科系聯招委員會，內再分甲、乙兩組報考，前者分發至大學及獨立學院的藝術、體育、或音樂系，後者分發至各專科學校的藝術、體育、或音樂科。其考試錄取成績，術科應佔十分之六，學科應佔十分之四，並由該科的專家親自主考，以選拔真正 的天才。每種聯招委員會各由其相關的學校組成，這四組的主任委員均採輪流制。

該項辦法最大優點有五：(一)消除當前人人認爲大專聯招不合志願的反應，因爲報考均在同日，完全憑自己的志願去報考，如果萬一心存僥倖，專找容易考的科系而不顧自己的志趣，則在自取，無法責怪別人；(二)性質相近，分別招考，應考人數較少，容易辦理；(三)命題與閱卷的委員增多，不致爲少數人獨佔，且題目範圍容易確定，考生容易準備；(四)容易錄取理想而優秀的學

生；(甲)試務辦理同時在各地進行，含有競爭性，可以更較完善。但是，也有缺點，例如(乙)師範院校與專科可能反對，認為可能降低了 eigenen 地位；(丙)有的學校可能無法招足學生；(丁)初次辦理，尤其四種聯招同時辦理，至少要有四所肯負責熱心的學校先行試辦，亦非易事。

假若有的學校無人報考，或者無法招足名額如何是好？那就是依照達爾文的進化論思想，優勝劣敗，自然淘汰。教育的理想應當是真實的，永恒的；不應當為青年不願進的學校去維持場面。在這樣自然淘汰下，遠比政府派督學視察後，認為辦理不善再去下令停辦，要順乎自然與民情。高等教育經費就會在這樣力求經濟實用，符合社會需要及減少浪費下，就會直接的增進了高等教育經費的效能。

#### (乙)增加報名費與辦理招考試務人員訓練問題

高等教育不是普及教育，尤其不能為少數富貴人家子弟所獨享；因此，它應是人才教育，窮苦人家子弟可在任何銀行或國家附設機構中，借到必須的款項以應付報考及繳學費之用。不少專家學者擬議中的「教育銀行」應當及時創設，使窮苦而有才學的子弟告借有門；此外，在各校中廣設獎學金名額，也是補救辦法。

在上述情況下，自然可以提高報名費的數額，由四種聯招委員會劃一標準，公開收取。其一半充作試務上的開支，如報名紙張、印刷、工作人員津貼、必要設備、交通、及閱卷人員費用等；其另一半作為各校新生入校後一次採購圖書及儀器設備之用，這樣才會使學生與設備的需要量相配合，而利教學的實施。

此外，凡是參加四種聯招委員會工作的任何一位成員，均應參加講習，其集訓的時數、科目與要點，可因工作性質不同而有別，但是如何達成彼此「合作」，與「應變」，所有工作人員均應有默契與機智，可以在統一講習機構下辦理，當可減少很多困擾而增進不少效率。

總之，高等教育經費的改進問題，相當複雜；然而總括來說，不外「如何開源」與「善加運用」兩大課題，上述之十項改進辦法，筆者深信可以針對這兩項課題，予以分別而適當的解決，也正是本專題研究的主要目標。

本專題的研究，曾受國家科學委員會的補助。

### 本文註解

- (註一) 教育部編 第三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 (註二)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總統府公報 第二四六〇號
- (註三) 教育部 中華民國六十年教育統計 第四頁
- (註四) 劉炳明 電子計算機發展之趨勢 東方雜誌 復刊第四卷第五期 第四四頁
- (註五) 中央日報 六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六版
- (註六)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 高等教育研究 孫元曾著 「高等教育引論」 第九頁
- (註七) 同右 雷國鼎著「我國高等教育的改進問題」 第一六八頁
- (註八) 大華晚報 六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 (註九) 同右 同右
- (註十) 大華晚報 六十一年四月三日
- (註十一) 同右 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 (註十二) 雷國鼎譯 比較教育 第一九七頁
- (註十三) 同右 同右
- (註十四) Hans, N., *Th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Policy*, P.183
- (註十五) 參閱張希哲著 高等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第八十八頁
- (註十六) 同右 第一五一頁